

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2〕2895 号文注册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计划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（含）。

根据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 14:00-17: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考虑到簿记建档当日市场情况，经发行人、簿记管理人及其他簿记参与方协商一致，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4 年 1 月 24 日 17:00 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 19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
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 1 月 24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
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

2024年1月2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
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2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永续次级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律师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024 年 1 月 24 日

